

#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17〕13号

##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简化县城煤层气销售价格分类 降低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通知

沁水县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煤层气价格监管，减轻非居民用气负担，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根据《沁水县县级定价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目录清单》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省内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7〕16号），我局决定简化县城煤层气销售价格分类并适当降低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煤层气销售价格分类。将现行县城煤层气销售价

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气和非居民生活用气两类。即：将现行的行政事业单位用气并入到居民生活用气类别，除居民生活以外的所有用气统一为非居民生活用气。

二、保持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稳定。居民生活用气（含学校教职工食堂、养老服务机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气）价格继续执行 1.40 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食堂用气价格执行 1.60 元/立方米。

三、降低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降低 0.25 元/立方米，执行 1.75 元/立方米。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气中的工业用气价格执行 1.70 元/立方米。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